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盧貞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en1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81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法規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（隨文引入）(10181904\_10338138300A0C\_ATTCH1.pdf、10181904\_10338138300A0C\_ATTCH2.docx、10181904\_10338138300A0C\_ATTCH3.docx、10181904\_10338138300A0C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、法規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裕誠幼稚園、前金幼稚園)、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